延庆区防汛避险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764241445C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城隍庙街 4 号

联 系 方 式：010-69183175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1700L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联 系 方 式：010-521866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延庆区防汛避险能力提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庆区防汛避险能力提升项目

1.2 项目目的：甲方为提升汛期应急管理通信保障及人员避险转移综合能力，解决极端天气“断网、断电、断路”通信失联痛点，构建“5G 公网+北斗短报文+管理平台”三位一体汛期应急保障体系，优化通信效率，需乙方提供融合通信、平台服务、运维保障、培训演练等相关服务，支撑应急处置、日常调度、人员转移等工作有序开展。

1.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共计 12 个月，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 服务范围：

（1）覆盖区域：延庆区。

（2）服务对象：延庆区各级防汛干部、抢险队伍。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通信+平台+运维+培训”一体化融合通信相关服务，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保障服务稳定、安全、高效，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2.1 北斗短报文及融合通信服务：提供稳定的北斗短报文及融合通信服务，保障甲方应急调度、日常办公、人员转移等场景的通信畅通，公网中断时可通过北斗短报文实现通信，通信中断时长每月不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具体包含：

（1）为各级防汛干部，抢险队伍提供 676 份北斗短报文年度通信服务，每月提供 30 条北斗短报文额度（上行 20 汉字/条，下行 6 汉字/条）；

（2）提供高清、稳定的语音通话服务，支持多方通话、紧急呼叫功能，语音清晰无卡顿，每月语音通话≥1000 分钟；

（3）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足额流量支持，保障设备数据传输、信息上报等功能正常使用，每月本地流量≥100G；

（4）提供短报文短信收发服务，支持无网络覆盖场景下的信息传输，保障应急指令、灾情信息等关键内容及时传递；

（5）提供北斗自带定位服务：实时定位、位置共享功能，定位精度≤10 米；上报频率可配置，常规状态 15 分钟/次，应急状态 5 分钟/次；

2.2 人员避险转移信息化平台服务：提供 PC 端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平台调用服务，支撑甲方人员避险转移智能化、指挥调度扁平化、转移人员动态可视化、安置服务人性化，具体包含：

（1）平台部署：部署于云端，具备等保三级安全防护能力，数据传输、存储采用国密算法加密；

（2）账号管理：为区、乡镇、村三级管理人员免费开通账号，提供分级权限管理服务，支持账号新增、注销、权限变更等操作；

（3）核心功能模块：包含避险人员数据库建设、动态管理、智能筛选与名单生成、指令下发与反馈闭环、数据可视化与决策支持模块，支持人员登记、安置点登记、转移任务接收与处理；

（4）数据服务：提供转移数据实时统计、报表自动生成服务，支持按区域、时间、人员类型等维度生成统计报表；提供历史数据存储服务，数据保存周期≥3 年，支持随时查询、导出、审计；提供与延庆区现有应急指挥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口。

2.4 汛期应急保障专项服务：

（1）汛期值守保障：汛期（6-9 月）提供 7×24 小时专人值守服务，负责平台监控、指令审核、问题协调处理；气象红色预警期间，派驻至少 2 名技术专员驻区应急指挥中心现场保障，配合开展应急调度工作；

（2）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确保服务全程稳定运行。

2.5 人员培训与实操演练服务：

（1）分层培训：开展区级、乡镇、村级三级实操培训，确保所有管理人员 100%熟练操作；采用线下实操+线上教程+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图文版简易操作手册和视频教程；年度内组织不少于 3 次集中培训，培训人数覆盖全区所有基层转移责任人；

（2）应急演练：协助甲方开展汛前应急演练，提供演练方案编制、技术支撑、现场保障、效果评估等全流程服务；年度内开展不少于 2 次全流程实战演练；

2.6 全周期运维服务：

（1）日常巡检：负责平台、APP、通信网络的日常巡检服务；

（2）系统优化：提供系统升级、性能优化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及技术发展，免费提供系统功能迭代升级；

（3）故障处置：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场、4 小时恢复；设立专属服务热线和微信服务群，提供 5×8 小时日常咨询服务、7×24 小时应急技术支持服务，咨询问题解答准确率≥100%。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1356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该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服务成本、技术支持、税费、培训演练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服务部署、调试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如因财政拨款相关因素受限，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3.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5300001361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4.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服务部署、调试、验收、培训、演练等相关工作。

4.1.3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资料、信息（如避险人员基础信息、风险点信息、使用需求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1.4 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设备，不得用于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擅自篡改、损坏相关设备及服务设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提供一体化服务。

4.2.2 负责服务的部署、调试、运维，确保服务正常运行，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问题。

4.2.3 委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团队至少由 1 名项目经理和 3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组成，技术人员变动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

4.2.4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应急数据、人员信息、风险点信息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 3 年。

4.2.5 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说明服务运行情况、流量使用情况、培训演练情况等相关信息。

4.2.6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7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培训、演练及汛期值守保障工作，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约定标准。

4.2.8 确保平台数据安全，符合等保三级要求，采取数据加密、权限管控、日志审计等全流程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

五、服务验收

5.1 乙方完成服务部署、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均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执行。

5.2 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于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秘密、技术信息、财务信息、服务数据、人员信息、风险点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允许其使用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运维响应、故障修复义务，或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演练、汛期值守保障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1）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2）乙方服务经多次（3 次以上，含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4）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解除事由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双方可协商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结算相关费用；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收取服务费用的一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的通信中断等。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配合对方采取补救措施。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双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延云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